

“基于真实世界数据构建视网膜静脉 阻塞规范化诊疗路径”项目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视网膜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RVO-ME）是常见的眼底血管疾病，持续水肿可致黄斑结构破坏，造成不可逆的视功能损害，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提升眼底病诊疗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我中心发起临床科研专项“基于真实世界数据构建视网膜静脉阻塞规范化诊疗路径”项目。现将本项目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按指南要求组织课题申报工作。

一、申报说明

（一）本项目是一项多中心前瞻性队列研究，拟竞争性遴选约 50 家课题承担单位共同开展研究，研究周期为 2 年。

（二）本项目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作为技术牵头单位，负责研究任务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组织各课题单位共同完成研究任务。技术牵头单位课题负责人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三）各申报单位填报的任务指标应不低于本指南规定的考核指标。

（四）各申报单位可独立进行申报，也可协同其他协作单位

联合申报，协作单位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并严格遵守本项目课题管理各项规定。

二、研究内容

基于我国视网膜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RVO-ME）患者真实世界前瞻性队列，评价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药物在真实诊疗环境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分析真实世界中负荷期治疗与随访的依从现状及其与患者视功能预后的关联，为探索建立我国 RVO-ME 规范化诊疗路径和全病程管理体系提供真实世界证据。

三、预期目标及考核指标

（一）预期目标

1.建立中国视网膜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RVO-ME）患者多中心、前瞻性真实世界研究队列。

2.补充中国 RVO-ME 患者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药物治疗的真实世界证据。

3.明确负荷期治疗与随访依从性对视功能预后的影响，提出中国 RVO-ME 患者规范化诊疗路径建议。

（二）各课题承担单位考核指标

1.建立本单位 RVO-ME 患者前瞻性真实世界研究队列（每个单位入组人数不低于 15 人，随访时间不低于 1 年，随访率不低于 80%），确保数据资料完整且符合质控标准。

2.按计划推进本单位研究进度，协助牵头单位完成数据汇总与分析，共同补充中国 RVO-ME 患者抗 VEGF 治疗的真实世界

证据。

四、研究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由我中心统一管理。每个课题承担单位支持经费一般为 20 万元（根据任务强度调整）。课题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计划分阶段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 50%。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地市级（含）以上三级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质。

3.有关单位在课题申报前已合规开展与本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临床诊疗活动，且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能力和条件。

4.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课题负责人资格要求

1.应为在上述单位正式任职的医务及科研工作者，在本项目研究领域有一定科研基础。

2.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4.应为该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具备坚实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了解本专业进展及

热点问题，可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技术路线进行科学调整，并能够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5.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限项要求

1.课题负责人承担我中心临床科研专项课题不超过 2 项。

2.课题单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申报本项目每个研究方向限 1 项。

3.每个课题承担单位的协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请各申报单位科教部门做好申报工作的核查和统筹，课题申报过程中，涉及超项的课题将全部退回。

（四）法规与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3.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活动，必须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伦理规范。在项目正式实施前，须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活动，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

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5.涉及人工智能的活动，须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

6.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课题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7.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项目研究中如需涉及相关药品、器械、耗材等，均不得限定、指定任何生产厂家、供应商及产品品牌，确保研究工作公平、客观、合规开展。

六、申报时间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截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4 时。

七、申报流程

请课题负责人仔细阅读申报指南，按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并扫描后，将申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中心邮箱。邮件名称以“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命名，申请书扫描件以“课题负责人姓名”命名。

我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邮箱反馈审核意见，如申报书有修改意见，则需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

形式审查完成后我中心组织立项评审工作,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秦老师，010-88387277

电子邮箱：chinahn@dcfst.org.cn